15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无线电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无线电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天维讯达（上海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9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维讯达（上海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